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2、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下午14:45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6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187,8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9.512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311,79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8.50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0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为9,876,0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0080%。

2、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473,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4%；反对 6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3%；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526,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56%；反对 6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522%；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3%。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421,0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9%；反对 6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1%；弃权 13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473,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119%；反对 63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25%；弃权 13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6%。

3.00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241,7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21%；反对 1,89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3%；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94,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956%；反对 1,89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074%；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261,4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924%；反对 1,8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86%；弃权 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13,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879%；反对 1,8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566%；弃权 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5%。

5.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249,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864%；反对 1,8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35%；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0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756%；反对 1,8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619%；弃权 5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25%。

6.00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226,2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40%；反对 1,8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32%；

弃权 1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78,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42%；反对 1,80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99%；弃权 15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9%。

7.0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89,287,3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60%；反对 1,8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35%；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339,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09%；反对 1,8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763%；弃权 3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舒伟佳、窦思雨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